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受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或按其他規定予以徵稅。下文所載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作出，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無涵蓋投資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殊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無涵蓋任何其他方面的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內地稅項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執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国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減免稅率10%的企業所得稅。對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

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透過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依據中國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改(如適用)。

根據《第五議定書》，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 **有關股權轉讓收入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新修訂的《企業所得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生效。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或豁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

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根據該通知，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表投資者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自2019年12月5日起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出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所規限。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屆滿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財政部於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號)，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微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應按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並應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和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微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應按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並應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號)，對小微企業按減按25%的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金額及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繼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誠如上述公告所規定，「小微企業」指從事不受國家限制及禁止的行業，且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的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員工數目不超過300人及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1月1日頒佈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以及於2011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任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出具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出具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分別為13%、9%及6%，及適用於小型納稅人的增值稅率為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完成境外上市當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境內。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文件(例如招股章程、公司債券發售通函、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當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從事境外直接投資、海外證券投資或海外借貸，其必須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1)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及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及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及(3)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及於2025年9月12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外的開支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開支，(ii)除另有明確規

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或理財（不包括風險評級不高於第二級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及(iii)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